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  
**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迪，证券代码：000609）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中迪”变更为“\*ST 中迪”，证券代码仍为“000609”。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8,566.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6.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374.82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0,661.7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7,473.5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利润为负，且 2025 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ST 中迪”变更为“\*ST 中迪”；
- 3、股票代码：仍为“000609”；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8,566.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6.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374.82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0,661.7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7,473.5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2日停牌1天。自2026年4月23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全力推动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大债务风险化解力度

### （1）全力推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

现阶段，公司房地产业务位于重庆市、四川省达州市，其中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花熙樾”项目已于 2024 年整体完工，尚余部分小区配套商业、车位在售，“中迪·绥定府”项目在 2025 年度内部分住宅、配套商业建设完工，后续尚有部分楼栋在建；位于重庆市的“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为商业项目，目前处于停工待建状态。

2026 年度，为维护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将重点推动“中迪·绥定府”项目去化速度，细化梳理存量户型，结合市场需求，细分刚需、改善等客户群，针对性制定营销方案，加大推广力度，加快项目去化速度，并坚持对项目执行精细化管理，明确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时间节点，严控施工进度与质量，确保按期交付。

### （2）继续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5 年，公司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间债务事项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成渝金融法院公开拍卖，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成交，所获资金用于归还三峡银行债务本息。另外，成渝金融法院又将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股份进行了拍卖，目前该事项已经进入变卖阶段。前述事项，降低了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总额，释放了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间债务问题，已经法院判决并处于执行阶段。“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地处重庆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地段，具备区位优势，也是重庆市两江新区“两久项目”。政府对项目复工持支持态度，并已就复工可能性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会积极寻求重庆市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以期为化解债务风险提供助力。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下属房地产项目已经开发完毕，其获得的保交楼借款已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到期。

基于上述债务问题，公司在逐笔分析的基础上逐步解决债务风险。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拟与达州宜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产业发展公司”）签订《“中迪·花熙樾”项目借款协议》，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向宜达产业发展公司申请总额 7,575.25 万元的

新增借款用于偿还前述保交楼专项借款。本次向宜达产业发展公司申请的借款期限为 15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5%。同时，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达州绵石将下属合计价值不低于借款总额两倍的不动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中迪·花熙樾”项目借款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降低到期债务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并降低子公司债务风险。

## 2、加快新业务投资工作的切实落地

2026 年初，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70%的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天微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西天微具备完整的半导体芯片封测产业链，能够改变公司原以房地产为主的单一产业布局的现状，有助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在同次董事会上，公司提出拟变更注册地并拟与公司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新注册地位于丰台区科技园，科技企业集中，公司拟设立的新控股子公司也将立足于北京，充分利用该地区的区位、人才等优势，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 3、完善法人治理，提升管理能力

2026 年度，公司将结合新业务投资方向的需要，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加紧组建团队，由公司管理层牵头，全面统筹各项工作，各部门分工协作。同时，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人力制度、风险管控制度方面配合业务需要，规范运作流程、明确工作标准，实现管理的优化和标准化。以此，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将会结合实际情况和新业务进度，适时考虑优化资产结构，妥善化解风险。对于新业务的开拓，在着力组建业务团队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场情况的研究，将新业务的开拓切实落地。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3641323242。

电子邮件：zdinvest@zdinv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 8 层 15 室。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